

证券代码：831336

证券简称：苏丝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办理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为该笔业务向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代偿之日起三年，反担保的保证期间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控股股东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再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担保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申请授信由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属于关联担保，公司董事刘文成、苏伟、王亚、陈松、何道明回

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最终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30 日

住所：江苏省泗阳县淮海东路 29 号

注册地址：泗阳经济开发区淮海东路 29 号

注册资本：65,000,000 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韩兴旺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7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A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171,406,833.77 元

2025 年 7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47,718,684.59 元

202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23,688,149.18 元

202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0.33%

2025 年 1 月至 7 月营业收入：457.30 元

2025年1月至7月利润总额：-4,262,879.29元

2025年1月至7月净利润：-4,262,879.29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办理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为该笔业务向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各方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方

甲方（担保人）：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反担保人）：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反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三）保证期间：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甲方代偿之日起三年，甲方分多笔代偿的，以最后一笔代偿之日起算。

（四）反担保范围为：（1）甲方代乙方向债权人清偿的全部债务（以下简称“代偿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赔偿款、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款项等）；（2）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利息（利息以甲方代偿款总额为基数从甲方代偿之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乙方履行清偿义务之日）；（3）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担保费；（4）甲方为实现债权已付及应付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函保险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破产管理费用、测绘费、公证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互保单位。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根据被担保方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该担保基本无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7,200	96.4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	2.6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469.22	46.4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7,200	96.4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